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第 2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吳雅婷

出席委員：張副主任委員子敬、蔡委員鴻德、杜委員紫軍(徐正中組長代)

翁委員震烱、許委員瓊丹、蘇委員慧貞、葉委員琮裕

陳委員尊賢、高委員志明、于委員樹偉、張委員明琴

吳委員文娟、程委員淑芬、馮委員秋霞、蘇委員銘千

請假委員：謝委員和霖、林委員意楨、吳委員先琪、李委員謀偉

林委員財富、杜委員文苓、蔡委員瑄庭

列席人員：會計室

丁助理管理師子芸

土污基管會

陳副執行秘書峻明

楊組長鎧行、黃科長士漢、何組長建仁

周科長仁申、黃雅潔、劉孟葳

孫冬京、蘇建文、洪豪駿、蔡惠珍、黃軾育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第 28 次委員會議紀錄：無錯誤，確定。

陸、報告事項：

一、第 28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 蘇委員慧貞

有關列管第 1 案所提，若委辦計畫已完成委辦請提列大致期程，以利追蹤，若尚未完成委辦，則請一併考量有關「氣候變遷加速加劇」後農地之農藥及化學品使用增加，對土壤及地下水相關風險推估等所可能產生之影響。

(二) 于委員樹偉

有關列管第 1 案之辦理情形第 2 點：「本土健康風險評估參

數取得」乙節，請考慮計畫執行之一致性，以確保相關參數之可用度、可信度、可靠度。

(三) 葉委員琮裕

因應五都合併後之台南市、高雄市等應加速進行如污染物移除的計畫，後續如有相關經費亦建議加速辦理，避免因行政變更導致計畫延宕。

(四) 吳委員文娟

本案報告方式是依過去舊法規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據以運作，並將列管議題予以追蹤，茲因目前修正後之母法已是基金「管理」會，建議未來類似報告事項應配合調整。

(五) 高委員志明

因應縣市合併後，應加速二仁溪沿岸污染物清除計畫之執行，以避免汛期影響污染之分布情形。

(六) 程委員淑芬

健康風險評估係針對人體之影響，然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影響評估應將對象擴及整個生態，才能確保土壤及地下水的永續利用。建議考量將生態風險評估納入整治目標。

(七) 馮委員秋霞

有關列管第1案，能否說明目前已委託計畫的計畫名稱、目的及預期成果，以瞭解此案所達成的效益。另應加速進行本土參數的資料庫建立，使風險計算有所依據。

結論：洽悉，本報告案後續之執行方式請土污基管會併審議事項研擬。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規範條文會議程序（修正草案）

(一) 吳委員文娟

1. 本案提出之程序規範係因過去舊法訂有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規定，然而依據新修正之土污法，過去之管理「委員」會已修訂為「管理會」，亦無管理會之組織規程，故目前管理會設置之委員似屬協助與諮詢性質，對於在委員會議提出之提案似不宜再沿用報告、審議、否決或通過之方式辦理，管理會應仍保有依規定授權之行政權責。
2. 本會議程序是否要訂定，建議再酌。另有關未來管理會邀請委員開會之構想如何，建議回歸母法規定再研議。

(二) 葉委員琮裕

重大案件如二仁溪等，均已於委員會中提出報告，建議：

1. 依據修法後條文，應先釐清哪些屬於法定工作。
2. 「指導原則」名稱可再酌，內容部分建議制度化。報告審議或依法辦理事項，是否可劃分兩方面？與「法」相關部分應較急迫。

(三) 蘇委員銘千

土污基管會在過去十年因環境及發展問題，辦理許多緊急應變與污染調查整治工作，相關成果已很明確，建議未來委員會在工作討論內容，應有一個遠景整體規劃政策框架

(framework)，因為環境污染流布最終仍是在土壤、地下水及底泥，因此建議讓不同領域研究專長之委員能提供諮詢，使未來發展方向更能具體，以此規劃未來十年之發展，同時建議結合農業、水資源等相關管理單位合作討論，期能建全整體性架構。

(四) 陳委員尊賢

本案建議著重於未來發展方向、重大專案或計畫之規劃提供諮詢。過去多著重於報告案，約占 7-8 成，建議可將部分重大

議案以「討論案」方式提出，提供委員討論的機會。

(五) 于委員樹偉

1. 未來土污基金使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國家未來發展方向之架構為何？來自不同背景的委員可以提供不同的建議。如地下水的風險管理部分，牽涉衛生部門越來越多，建議下屆委員可以聘請衛生署代表。
2. 委員會功能可以從政策、架構、規劃、執行等不同面相思考，也許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與預防成效較有貢獻。

(六) 高委員志明

過去十年由於土水法規及政策之推動，對國內土水環境改善有相當大之幫助。土污基管會所提重大專案均已經過內部詳細規劃及討論，並由專案小組辦理實質審查，因此建議委員會可針對大方向進行審查。

(七) 葉委員琮裕

近兩年，實質上的污染改善如廢棄工廠等已開始執行，環保署帶動了正面的效益，尤其如高雄南部污染已有實質的改善。未來委員會的定位，可以就中、長程的議題及政策方向進行討論。草案中「重大議案討論平台」的概念不錯，建議在大方向上給予建議，並引進新穎的概念。

(八) 張委員明琴

1. 過去十年努力成果豐碩，有目共睹，且於國際研討會中與東南亞國家及大陸之交流，顯然我國技術領先，建議可將過去成果綜合彙整，並以書面（如年報）或電子型態呈現。
2. 對於未來十年工作規劃，建議有類似短中長期如三、五、十年之規劃目標，研擬上位計畫及配套相關(子)計畫，且將預算結合，再送至委員會審議，可提供土污基管會未來執行工作之方

向及方法。

(九) 杜委員紫軍（徐正中組長代）

土污基金重點在污染潛勢地區的調查與監測，如農地、工業區等，未必只針對污染場址，其監測之目的在於瞭解土地污染情況，惟污染場址之控制與整治工作，是否仍列為工作重點？由第 28 次決議中可發現許多農地重金屬、工業區含鉛、及二仁溪污染情勢均頗為嚴重，目前由地方執行的監測井數量似乎不足以掌握污染的控制狀況。另外「健康風險評估」將來要評估哪些部分，應有一套制度標準，衛生署也尚未有一套完整的風險評估作業標準。工業區部分希望土污基金能多給予協助，加強污染的控制。

(十) 程委員淑芬

1. 基金管理會審議重點，建議應針對基金運用之必須性、迫切性及整體發展方向進行討論與建議，對於個案的討論，由土污基管會專案小組審議即可。
2. 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修正草案第 2 條所列應提出委員會審議事項，建議以議案內容之需要性做決定，不要以基金支用金額做判定。另應對「重要案件」應有明確定義。

(十一) 馮委員秋霞

土污基管會所謂「重大專案」，是否指經報紙刊登、產生公安問題後才屬重大專案？前次會議提出之重大污染事件（台塑、仁武等）是否已規劃於委員會提出之專案報告？未來有關大眾關心的事件是否已規劃資訊公開，其期程為何？

(十二) 蘇委員慧貞

「土基會會議召開指導原則」之修正方向大致可行，請儘

速提報規劃草案。管理會委員角色與職掌亦宜一併予以釐清，以提昇功能。如仍決議依「土污法」精神，界定管理會權責，則可再深入檢討，依功能別規劃聘請各類不同專業與行政背景之委員，以求務實運作。

結論：本案請土污基管會依據委員意見修正規劃後，再行提報下（第 30）次委員會議。

柒、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第 29 次委員會會議委員意見回復說明表

一、第 28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審查意見	組別	意見回覆
<p>(一) 蘇委員慧貞</p> <p>有關列管第 1 案所提，若委辦計畫已完成委辦請提列大致期程，以利追蹤，若尚未完成委辦，則請一併考量有關「氣候變遷加速加劇」後農地之農藥及化學品使用增加，對土壤及地下水相關風險推估等所可能產生之影響。</p>	三組	<p>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修正已納入委辦計畫「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中辦理，計畫期程為 99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預計於 100 年底前完成修正工作。</p>
<p>(二) 于委員樹偉</p> <p>有關列管第 1 案之辦理情形第 2 點：「本土健康風險評估參數取得」乙節，請考慮計畫執行之一致性，以確保相關參數之可用度、可信度、可靠度。</p>	四組	<p>本會於 99 年執行委辦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健康風險評估評析方法延續性檢討修正計畫」，已配合評析方法修正與管制標準新增項目，進行相關本土化參數的新增與更新，包括：上臂佔體表面積、二氯甲烷、1,1,2-三氯乙烷等。</p>
<p>(三) 葉委員琮裕</p> <p>因應五都合併後之台南市、高雄市等應加速進行如污染物移除的計畫，後續如有相關經費亦建議加速辦理，避免因行政變更導致計畫延宕。</p>	一組	<p>有關二仁溪沿岸污染物清除處理工作已訂於 2 月份辦理審查及核定事宜。</p>
<p>(四) 吳委員文娟</p>	一組	<p>一、依土污法修正說明：「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基金</p>

一、第 28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審查意見	組別	意見回覆
<p>本案報告方式是依過去舊法規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據以運作，並將列管議題予以追蹤，茲因目前修正後之母法已是基金「管理」會，建議未來類似報告事項應配合調整。</p>		<p>管理單位屬任務編組，惟現行條文使用之「委員會」名稱，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係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使用，爰修正其名稱。」修法前後本會權責不變，且係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之任務編組，其設置以行政規則訂定即可，無須以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爰廢止原組織規章，另已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其中並未訂定委員權責。</p> <p>二、故本會將擬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議指導原則(草案)」，規劃由委員組成專家諮詢平台，並提供本會未來工作規劃之指導與建議，相關原則訂定說明如下：</p> <p>1. 明訂須提報委員會討論事項：</p> <p>(1)基金年度預算規劃。</p>

一、第 28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審查意見	組別	意見回覆
		<p>(2)基金年度決算與執行成果。</p> <p>(3)中長程重大計畫規劃報告。</p> <p>2. 明訂須提報委員會報告事項：</p> <p>(1)委員會決議指定報告之重大案件或工作。</p> <p>(2)重大專案或計畫工作執行進度報告。</p> <p>(3)重大專案或計畫工作執行成果報告。</p> <p>(4)未來基金支應污染場址整治或例行性補助地方協助推動業務部份，均應由土基委員組成之專家小組進行實質審查，其結論再提土基委員定期會議。</p> <p>3. 依據上述討論事項，排定年度會議日期與議案。</p> <p>三、據此規劃，目前列管案件屬須提報委員會報告事項，故後續執行進度成果將再提於委員會中報告。擬 4 案全部解列。</p>
(五) 高委員志明	一組	有關二仁溪沿岸污染物清除處理工作已訂於 2 月份辦

一、第 28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審查意見	組別	意見回覆
因應縣市合併後，應加速二仁溪沿岸污染物清除計畫之執行，以避免汛期影響污染之分布情形。		理審查及核定事宜。
(六) 程委員淑芬 健康風險評估係針對人體之影響，然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影響評估應將對象擴及整個生態，才能確保土壤及地下水的永續利用。建議考量將生態風險評估納入整治目標。	四組	本會於 100 年度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健康風險評估及場址風險管理計畫」已針對生態風險評估納入建置工作，並與現行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風險評估進行整合。
(七) 馮委員秋霞 有關列管第 1 案，能否說明目前已委託計畫的計畫名稱、目的及預期成果，以瞭解此案所達成的效益。另應加速進行本土參數的資料庫建立，使風險計算有所依據。	三組 四組	有關列管案件 1 委託的計畫，說明如次： 1. 計畫名稱：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 2. 目的及預期成果： (1)針對引灌受重金屬污染渠道之農地高污染潛勢區域，建置適宜之篩選調查機制。 (2)針對農地高污染潛勢區域擇定一試辦區(1000 公頃約 400 點土壤採樣)，進行先期調查。 (3)探討受污染渠道與污染農地之關連性及有效之

一、第 28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審查意見	組別	意見回覆
		<p>行政管制策略並建置農地重金屬污染潛勢評量與預警管制系統建置。</p> <p>(4)針對現行農地污染之原因、型態及現況編撰「農地污染之改善與預防推動方案」。</p> <p>(5)檢討現行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及土壤污染監測基準，研擬適合我國之土地利用分區方案及修訂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及土壤污染監測標準。</p> <p>本土參數的資料庫建立現正於 99 年執行委辦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健康風險評估評析方法延續性檢討修正計畫」中辦理，辦理情形如意見回覆(二)。</p>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規範條文會議程序（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	組別	意見回覆
<p>(一) 吳委員文娟</p> <p>1. 本案提出之程序規範係因過去舊法訂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之規定，然而依據新修正之土污法，過去之管</p>	一組	<p>一、依土污法修正說明：「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基金管理單位屬任務編組，惟現行條文使用之「委員會」名稱，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p>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規範條文會議程序（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	組別	意見回覆
<p>理「委員」會已修訂為「管理會」，亦無管理會之組織規程，故目前管理會設置之委員似屬協助與諮詢性質，對於在委員會議提出之提案似不宜再沿用報告、審議、否決或通過之方式辦理，管理會應仍保有依規定授權之行政權責。</p> <p>2. 本會議程序是否要訂定，建議再酌。另有關未來管理會邀請委員開會之構想如何，建議回歸母法規定再研議。</p>		<p>一項第三款，係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使用，爰修正其名稱。」修法前後本會權責不變，且係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之任務編組，其設置以行政規則訂定即可，無須以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爰廢止原組織規章，另已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其中並未訂定委員權責。</p> <p>二、故本會將擬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議指導原則(草案)」，規劃由委員組成專家諮詢平台，並提供本會未來工作規劃之指導與建議，相關原則訂定說明如下：</p> <p>1. 明訂須提報委員會討論事項：</p> <p>(1)基金年度預算規劃。</p> <p>(2)基金年度決算與執行成果。</p> <p>(3)中長程重大計畫規劃報告。</p>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規範條文會議程序（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	組別	意見回覆
		<p>2. 明訂須提報委員會報告事項：</p> <p>(1)委員會決議指定報告之重大案件或工作。</p> <p>(2)重大專案或計畫工作執行進度報告。</p> <p>(3)重大專案或計畫工作執行成果報告。</p> <p>(4)未來基金支應污染場址整治或例行性補助地方協助推動業務部份，均應由土基委員組成之專家小組進行實質審查，其結論再提土基委員定期會議。</p> <p>3. 依據上述討論事項，排定年度會議日期與議案。</p>
<p>(二) 葉委員琮裕</p> <p>重大案件如二仁溪等，均已於委員會中提出報告，建議：</p> <p>1. 依據修法後條文，應先釐清哪些屬於法定工作。</p> <p>2. 「指導原則」名稱可再酌，內容部分建議制度化。報告審議或依法辦理事項，是否可劃分兩方面？與「法」相關部分應較急迫。</p>	<p>一組</p>	<p>修法前後之規範釐清與委員會之會議程序規範規劃說明如報告事項二之意見回覆一說明內容。</p>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規範條文會議程序（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	組別	意見回覆
<p>(三) 蘇委員銘千</p> <p>土污基管會在過去十年因環境及發展問題，辦理許多緊急應變與污染調查整治工作，相關成果已很明確，建議未來委員會在工作討論內容，應有一個遠景整體規劃政策框架（framework），因為環境污染流布最終仍是在土壤、地下水及底泥，因此建議讓不同領域研究專長之委員能提供諮詢，使未來發展方向更能具體，以此規劃未來十年之發展，同時建議結合農業、水資源等相關管理單位合作討論，期能建全整體性架構。</p>	<p>一組</p>	<p>目前中長程之施政目標正於委辦計畫進行研議規劃中，擬定完成後將提委員會中討論，並遵循委員意見於下屆委員中納入農業、水資源、衛生等專才及相關政府機關代表。</p>
<p>(四) 陳委員尊賢</p> <p>本案建議著重於未來發展方向、重大專案或計畫之規劃提供諮詢。過去多著重於報告案，約占 7-8 成，建議可將部分重大議案以「討論案」方式提出，提供委員討論的機會。</p>	<p>一組</p>	<p>如報告事項二之意見回覆一說明內容，擬將基金年度預算規劃、基金年度決算與執行成果、中長程重大計畫規劃報告提報委員會中討論之，使委員會成為重大議案討論平台。</p>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規範條文會議程序（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	組別	意見回覆
<p>(五) 于委員樹偉</p> <p>1. 未來土污基金使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國家未來發展方向之架構為何？來自不同背景的委員可以提供不同的建議。如地下水的風險管理部分，牽涉衛生部門越來越多，建議下屆委員可以聘請衛生署代表。</p> <p>2. 委員會議功能可以從政策、架構、規劃、執行等不同面相思考，也許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與預防成效較有貢獻。</p>	一組	<p>土污基金使用或土壤地下水污染國家未來的發展方向大範圍及中長程之施政目標正於委辦計畫進行研議規劃中，擬定完成後將提於委員會中討論之，並遵循委員意見於下屆委員中納入農業、水資源、衛生等專才及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另委員會之會議程序規範規劃說明如報告事項二之意見回覆一說明內容。</p>
<p>(六) 高委員志明</p> <p>過去十年由於土水法規及政策之推動，對國內土水環境改善有相當大之幫助。土污基管會所提重大專案均已經過內部詳細規劃及討論，並由專案小組辦理實質審查，因此建議委員會可針對大方向進行審查。</p>	一組	<p>管理會之未來發展方向大範圍及中長程之施政目標正於委辦計畫進行研議規劃中，擬定完成後將提於委員會中討論之。</p>
<p>(七) 葉委員琮裕</p>	一組	<p>委員會之會議程序規範規劃說明如報告事項二之意見</p>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規範條文會議程序（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	組別	意見回覆
<p>近兩年，實質上的污染改善如廢棄工廠等已開始執行，環保署帶動了正面的效益，尤其如高雄南部污染已有實質的改善。未來委員會的定位，可以就中、長程的議題及政策方向進行討論。草案中「重大議案討論平台」的概念不錯，建議在大方向上給予建議，並引進新穎的概念。</p>		<p>回覆一說明內容，擬將基金年度預算規劃、基金年度決算與執行成果、中長程重大計畫規劃報告提報委員會中討論之，使委員會成為重大議案討論平台。</p>
<p>(八) 張委員明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去十年努力成果豐碩，有目共睹，且於國際研討會中與東南亞國家及大陸之交流，顯然我國技術領先，建議可將過去成果綜合彙整，並以書面（如年報）或電子型態呈現。 2. 對於未來十年工作規劃，建議有類似短中長期如三、五、十年之規劃目標，研擬上位計畫及配套相關(子)計畫，且將預算結合，再送至委員會審議，可提供土 	<p>一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過去十年之成果本會已整理成十年專刊、各年度年報、業務簡介以及各類技術手冊摺頁等書面資料，並同時將電子版公佈於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網供民眾閱覽及下載。 二、 未來發展方向及中長程之施政目標現正於委辦計畫進行研議規劃中，未來如報告事項二之意見回覆一說明內容，擬將基金年度預算規劃、基金年度決算與執行成果、中長程重大計畫規劃報告提報委員會中討論之，使委員會成為重大議案討論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規範條文會議程序（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	組別	意見回覆
<p>污基管會未來執行工作之方向及方法。</p>		<p>平台。</p>
<p>(九) 杜委員紫軍（徐正中組長代）</p> <p>土污基金重點在污染潛勢地區的調查與監測，如農地、工業區等，未必只針對污染場址，其監測之目的在於瞭解土地污染情況，惟污染場址之控制與整治工作，是否仍列為工作重點？由第 28 次決議中可發現許多農地重金屬、工業區含鉛、及二仁溪污染情勢均頗為嚴重，目前由地方執行的監測井數量似乎不足以掌握污染的控制狀況。另外「健康風險評估」將來要評估哪些部分，應有一套制度標準，衛生署也尚未有一套完整的風險評估作業標準。工業區部分希望土污基金能多給予協助，加強污染的控制。</p>	<p>一組</p>	<p>一、 針對污染潛勢地區的調查、列管污染場址的控制情形監測，土污基金歷年來均已持續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p> <p>二、 另針對「健康風險的制度與標準」，本會已納入委辦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健康風險評估評析方法延續性檢討修正計畫」進行研訂。</p> <p>三、 針對工業區的監測工作，本會目前依據土污法第 6 條第 3 項，工業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區內污染潛勢，定期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作成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十) 程委員淑芬</p> <p>1. 基金管理會審議重點，建議應針對基金運用之必須</p>	<p>一組</p>	<p>一、 委員會之會議程序規範規劃說明如報告事項二之意見回覆一說明內容，原審議案事項，未來基金</p>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規範條文會議程序（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	組別	意見回覆
<p>性、迫切性及整體發展方向進行討論與建議，對於個案的討論，由土污基管會專案小組審議即可。</p> <p>2. 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修正草案第2條所列應提出委員會審議事項，建議以議案內容之需要性做決定，不要以基金支用金額做判定。另應對「重要案件」應有明確定義。</p>		<p>支應污染場址整治或例行性補助地方協助推動業務部份，均應由土基委員組成之專家小組進行實質審查，其結論再提土基委員定期會議中報告。</p> <p>二、未來擬將基金年度預算規劃、基金年度決算與執行成果、中長程重大計畫規劃報告提報委員會中討論之，使委員會成為重大議案討論平台。</p>
<p>(十一) 馮委員秋霞</p> <p>土污基管會所謂「重大專案」，是否指經報紙刊登、產生公安問題後才屬重大專案？前次會議提出之重大污染事件（台塑、仁武等）是否已規劃於委員會提出之專案報告？未來有關大眾關心之事件是否已規劃資訊公開，其期程為何？</p>	一組	<p>一、委員會之會議程序規範規劃說明如報告事項二之意見回覆一說明內容，委員會決議指定報告之重大案件或工作、重大專案或計畫工作執行進度報告及重大專案或計畫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未來已規劃須提報委員會。</p> <p>二、針對大眾關心之污染場址，目前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已可查詢其污染情形與整治進度，另本會已針對個案預定於年底完成專區設置，並定期更新執行進度及成果，以供民眾查詢。</p>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規範條文會議程序（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	組別	意見回覆
<p>(十二) 蘇委員慧貞</p> <p>「土基會會議召開指導原則」之修正方向大致可行，請儘速提報規劃草案。管理會委員角色與職掌亦宜一併予以釐清，以提昇功能。如仍決議依「土污法」精神，界定管理會權責，則可再深入檢討，依功能別規劃聘請各類不同專業與行政背景之委員，以求務實運作。</p>	<p>一組</p>	<p>修法前後之權責釐清與委員會之會議程序規範規劃說明如報告事項二之意見回覆一說明內容，並於下次委員會中提出討論並研議。並遵循委員意見於下屆委員中納入農業、水資源、衛生等專才及相關政府機關代表。</p>